

博法政〔2023〕1号

**博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博爱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博爱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4月7日

博爱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充分发挥示范创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我县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决定在全县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活动。为确保示范县创建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切实提升我县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早日跻身全市乃至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第一方阵，彰显博爱法治软实力，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21—2025 年》，省委、省政府《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为统揽，紧紧围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总目标，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扎实成效，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打造“三城四县一枢纽”奠定坚实法治基础，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创建目标

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中法办发〔2019〕10 号，以下简称《意见》）和《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法

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豫法政办〔2019〕14号）要求，紧密结合我县实际，立足找差距、补短板、树样板，不断激发内生动力，持续发扬开拓创新精神，尽快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使我县早日跻身“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行列。

三、创建内容

（一）创建主体。我县创建活动以县政府名义进行，各乡镇（街道）按照要求同步接受实地核验，配合做好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活动。

（二）创建标准。省级示范创建适用全国统一指标外加省定特色指标。

（三）创建周期。根据《意见》规定，每两年为一个创建周期，本轮创建工作验收时间为2023年年底。

四、创建阶段

（一）动员部署（2023年4月底前）。召开全县动员会，部署创建工作，细化分解任务，压实责任，达成创建共识，形成创建合力。

（二）全面自查（2023年5月底前）。各责任单位对照创建指标体系细化分工，将创建任务分解到科室，责任到具体人，进行自查自评，摸清底数，围绕指标要求深入总结成绩和亮点，查找短板和不足。

（三）限期整改（2023年7月底前）。各责任单位结合全

面自查梳理出的问题，建立任务台账和问题清单，制定工作推进计划和问题整改方案，有针对性地改善薄弱环节，提升整体工作质量。

（四）督察指导（2023 年 9 月底前）。适时开展专项督察，对各责任单位前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指导、定期通报，对因履责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导致创建指标严重不达标的方式进行通报批评。

（五）完善提升（2023 年 10 月底前）。适时组织相关单位对各项工作进行梳理总结，结合我县工作开展进程中发现的问题、短板，有针对性地进行再完善、再提升，筑牢工作基础，确保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完成度达 90%以上。

（六）集中申报（按照上级部署时间）。根据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创建部署，开展申创资料收集整理、汇总提交等工作，严格按照指标体系查漏补缺，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七）迎接考评（2023 年 12 月底前）。积极迎接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候选地区开展的第三方评估、人民满意度测评和实地核查等工作。及时总结法治政府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创建促提升、以创建促发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深入开展。

五、创建举措

（一）构建创建工作大格局。认真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充分发挥县委、县政府

在创建工作中的领导核心和组织推动作用，定期研究创建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消除制约创建工作的体制机制障碍。明确创建工作领导机构，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一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主要任务是传达学习国家、省有关创建工作要求，安排部署创建工作任务，研究创建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解决创建活动所需人员、资金保障等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创建活动日常事务，协调各责任单位按时保质完成责任分工表中确定的任务，定期组织召开创建工作推进会，总结通报进展情况，督导问责后进单位，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促进依法行政能力大提升。把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作为基础工作，组织 1 次领导干部参加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将测试成绩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促进领导干部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组织领导干部法治政府建设专题讲座，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推动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领导干部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三）推动创建责任大落实。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照指标体系，将每项指标逐一分解到相应责任单位，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体系责任分工表》（附件 1）。各牵头单位要在细致深入研究本单位承担的创建任务基础上，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将责任分工表

中确定的任务分解到具体科室，明确责任领导，建立工作进展台账，确定工作联系人，认真对照责任分工表中的创建指标，找差距、补短板、抓落实，坚持问题导向、攻坚克难，突出创新亮点和成效实绩，不折不扣完成每项任务。

（四）营造创建工作大氛围。各责任单位要将创建活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以示范创建为抓手，引领、带动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发展。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深化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宣传及法治文化建设；运用微信、微博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知识，提高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在主要街道、机关单位、火车站、汽车站等公共场所运用宣传橱窗、电子广告屏等，投放“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标语，在全县形成浓厚的创建氛围。

（五）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大督察机制。由县政府督查室牵头，根据工作部署的内容，对责任单位创建工作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定期公布，及时督促。表扬创建成效突出的单位，批评督促创建工作不力的单位。坚持问题导向，逐层传导、强化问责，把创建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开展行政执法大检查，强化执法监督，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监督重点，促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有效落实。开展行政执法案卷大评查，加大案卷审查力度，对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指导、行政调解案卷进行随机抽查和

集中评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全面提升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能。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责任单位要将法治水平视为本单位软实力的标志，高度重视创建工作，深刻认识创建工作对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提升自身软实力的重要意义，以开展创建活动为契机，深入查找总结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的成绩和问题，摸清制约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的“难点”和“堵点”，精准发力、重点突破，尽快补齐短板、改善薄弱环节。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这个中心，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提供足够的人力、财力支持，结合工作实际、根据工作方案，持之以恒，认真抓好本单位创建工作的动员部署、督促落实和监督检查，确保创建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注重交流宣传。各责任单位要善于总结、推广创建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做好观摩学习、交流互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形成“样板引路、以点带面”的创建机制，推进我县创建工作取得实效。充分利用报刊、网站、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创建工作的动态、成效和经验，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四）务求工作实效。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创建工作全局性、整体性的特点，严格要求，任何一个单位未完成或未全面

完成指标体系中任何一项任务，导致失分，都会影响全县创建工作，使全县创建成效大打折扣。各责任单位要实事求是，按照要求、高质量提交能够反映工作成效的真实材料，严禁弄虚作假或者隐瞒有关事实。对影响创建活动开展的单位和个人，将提请有关部门对其进行追责。

电子邮箱：bafzzfjs@126.com

联系电话：8687795

- 附件：1.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体系责任分工表
2. 博爱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进展台账

附件 1

博爱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指标体系责任分工表

说明：

- 1.申报材料的时间根据每年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下发指标的具体时间要求确定。
- 2.填报材料的情况说明是指开展该指标所要求的主要工作情况介绍，简明扼要、清晰具体，一般不超过 500 字，最多不超过 1000 字，明确字数要求的除外。申报材料一般为 2022 年 1 月以来材料，个别材料有特殊时间要求的从其规定。
- 3.有的指标要求的材料，县政府主要是贯彻落实省市级政府的有关要求，不需要本级政府制定相应文件，可提供省市级政府相应的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 4.有的指标要求的材料，明确是本级政府的，不需要提供职能部门和下一级政府的材料；明确是本地区的，涵盖本地区各行政机关的有关工作情况。
- 5.测评方法主要是网络检索、材料查证、随机访谈、实地核验、案卷评查、随机抽查等。
- 6.涉密的材料不在示范创建系统上提供，确需提供的可以提供纸质材料。
- 7.序号前加括号的指标是我省结合实际增加的，适用于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需增加的内容；即：创建省级的共 125 项指标。
- 8.每月 20 日前，责任单位向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月创建进度台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填报材料	责任单位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1.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	1	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全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实行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随机访谈	本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压缩行政审批时限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县直各单位
		2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取消。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许可可全部取消。不存在违法设立备案、登记、行政许可等任何形式的变相审批或者许可事项。做好上级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随机访谈	本级政府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和承接的上级政府行政审批事项落实的情况说明。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县直各单位
		3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以及收费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人、财、物与政府脱钩。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本地区主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目录及其联系方式。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县发改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财政局 县直相关单位
		4	对各类证明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无证明”。	材料查证 随机走访	本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及其法律法规依据。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5	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承诺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工商、税务、社保等事项办理流程逐步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网络检索 实地核验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县直各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填报材料	责任单位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1.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	6	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市县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0%；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机构基本实现“应进必进”，且80%以上实现“一窗”分类受理；市县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网络检索 实地核验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县直各单位
		7	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编制并对外公布全部政府工作部门的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逐一明确事项名称、法律依据、实施主体、监督方式、责任方式等相关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网络检索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县委编办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2.落实清单负责制，清单权责清晰，清单全面覆盖，清单动态管理。	8	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网络检索 随机访谈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县发改委 县直各单位
		9	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一律取消。全面清理整顿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建立健全。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实地核验	（1）本级政府及职能部门清理整顿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制度的情况说明； （2）本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实施的情况说明。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直各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填报材料	责任单位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1)严格落实预算法。	(1)	严格落实预算法规定，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严格按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资金。	日常掌握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县财政局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3.优化政府组织结构。	10	市县政府部门及其内设机构、下属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调整，均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并进行合法性审核，不在限额外设置机构。人员编制的核定、调整依法依规进行，不得擅自增加编制种类，不突破总量增加编制。	材料查证	本级政府及职能部门设立、撤销或者调整机构的情况说明；	县委编办 县直各单位
		11	推进市、县两级政府事权规范化建设。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	材料查证	本级政府推进事权规范化建设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县委编办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2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努力实现职能部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材料查证 实地核验	本级政府及职能部门有关监管工作的情况说明。	县市场监管局 县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县直各单位
		13	加强信用监管，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严格依法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材料查证 网络检索	(1)本级政府或上一级政府加强信用监管的规章或文件；(2)本级政府及职能部门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的情况说明。	县发改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直各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填报材料	责任单位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依托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精准监管，提升监管水平。	材料查证	(1) 本级政府及职能部门向本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共享信用信息数量。 (2) 本级政府及职能部门实施信用评价和“大数据+信用”工作的说明材料。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委 县直各单位
	5.优化营商环境。	14	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特别是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举措，不存在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文件。	材料查证 随机访谈	(1) 本级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清理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情况说明；(2) 本级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经过公平竞争审查的主要文件目录。	县市场监管局 县直各单位
		15	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的平等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健全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使平等、全面、依法保护观念深入人心。	材料查证 随机访谈	(1) 本级政府对有违公平的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的情况说明； (2) 当前本级政府对本地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的情况说明；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县财政局 县直各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填报材料	责任单位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5.优化营商环境。	16	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存在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的情形。	网络检索	本级政府关于加强本地政务诚信建设的文件及情况说明。	县发改委 县直各单位
		17	对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进行补偿。对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随机访谈	提供1个依法依规进行补偿的案例或相关说明。	县财政局 县直各单位
		18	不存在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活动的行为。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监督检查清单制度，全面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	网络检索 实地核验	(1)本地区对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活动进行清理的情况说明； (2)本地区具有代表性的行业协会商会的名录及联系方式。	县发改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直各单位 县民政局
	6.创新社会治理，优化公共服务。	19	应当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全部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全面实现行业商会、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在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管理等事项上脱钩。	材料查证 网络检索	(1)本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的财政支出的金额和比重的情況说明； (2)当前本地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情况说明。	县财政局 县直各单位 县民政局 县直各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填报材料	责任单位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6.创新社会治理，优化公共服务	20	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向社会购买；确需政府参与的，实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1) 本级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的情况说明；(2) 本地区实行政府和社会合作项目的情况说明；	县财政局 县直各单位
		21	形成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	实地核验	当前本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居）法律顾问设置的情况说明。	县司法局
	7.强化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	22	全面落实地方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没有发生《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的追责情形，没有发生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材料查证	(1) 本级政府或者上一级政府加强本地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对下一级政府主要领导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情况说明。	县发改委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审计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填报材料	责任单位
			严控规范性文件发文数量，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发文；对内容相近、能归并的尽量归并，可发可不发、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一律不发，严禁照抄照搬照转上级文件、以文件“落实”文件。确需制定规范性文件，要讲求实效，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严格文字把关，确保政策措施表述严谨、文字精练、准确无误。	材料查证	本级政府严控规范性文件发文数量的相关情况说明。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27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公众参与本级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情况说明。	县司法局 县直有关单位
	3.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	29	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评估论证结论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材料查证 网络检索	(1) 本级政府及职能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本级政府对颁布的涉及公民、企业权利义务行政规范性文件进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填报材料	责任单位
		30	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没有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没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各项基本权利；没有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没有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违规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行合法性审核的情况说明； (3) 本级政府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的情况说明。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3.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	31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达 100%。制定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和有关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合法性审核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经合法性审	材料查证 网络检索	(1) 本级政府及职能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本级政府对颁布的涉及公民、企业权利义务行政规范性文件进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序 号	三级 指标	测评 方法	填报 材料	责任 单位
			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不提交集体审议。		行合法性审核的情况说明； (3) 本级政府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的情况说明。	
		32	没有发生因行政规范性文件未按程序制定被通报的情况，或者因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为不合法的情况。			
	4.备案 审查和 清理机 制健全。	33	建立、实施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每2年至少开展1次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修改、废止的重要参考，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和废止。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本级政府开展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的情况说明。	县司法局 县直有关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填报材料	责任单位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4.备案审查和清理机制健全。	34	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且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100%。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建议审查制度健全。	材料查证	上级有关单位出具的对本级政府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情况说明。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35	实行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及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的动态变化，对辖区内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网络检索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1.依法决策机制健全。	36	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向社会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等，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	材料查证 网络检索	(1) 本级政府制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动态调整情况； (2) 根据指标要求，对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的情况说明，字数不超过2000字。	县政府办公室 决策起草单位
		37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	材料查证		决策起草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填报材料	责任单位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2.公众参与。	38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全部公开，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认真进行解释说明。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决策起草单位
		39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决策起草单位
		40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等的意见。全面推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食品安全、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决策起草单位
	3.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41	专家参与论证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则明确。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决策起草单位
		42	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 and 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进行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环境和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决策起草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填报材料	责任单位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4.合法性审查。	43	重大行政决策全部经合法性审查，不存在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合法性审查不合格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的情形；没有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的情况。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材料查证	2022年以来本级政府开展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情况说明。	县司法局 政策起草单位
		44	市县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定中发挥有效作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遴选、聘任、培训、考核等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法律顾问“聘而不用”的情形。	材料查证	(1) 市县政府制定的涉及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管理制度的文件； (2) 本级政府聘请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名单及其联系方式。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5.集体讨论决定。	45	重大行政决策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集体讨论率达到100%。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全部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如实载明。	材料查证	本级政府通过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进行重大行政决策的情况说明。	县政府办公室 政策起草单位
		46	行政首长或在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会议上最后发言，并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在会上说明理由。	材料查证		县政府办公室 政策起草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填报材料	责任单位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6.强化决策规范化建设。	47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	实地核验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决策起草单位
		48	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决策后评估。	材料查证	本级政府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跟踪、评估的情况说明。	县司法局 决策起草单位
		49	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的具体实施办法。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材料查证	(1) 本级或上一级有关部门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的文件。	县司法局 决策起草单位
					(2) 上级有关部门对本级政府在综合考核评价中有关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方面的评价或给分。	县司法局 决策起草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填报材料	责任单位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1.行政执法体制权责统一、权威高效。	50	根据本级政府事权和职能，推进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整合组建完成。	材料查证 随机访谈 实地核验	本地区推进综合执法机构改革进展的情况说明。	县委编办 县市场监管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管局
	1.行政执法体制权责统一、权威高效。	51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采用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	随机访谈	不需提供材料。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52	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已经建立完善并有明确的协调机关负责，除需请示上级机关的外，执法机关之间对具体案件权限争议进行协调、明确责任主体的时间在7个工作日内。	材料查证 实地核验	本级政府建立并完善行政执法协调机制的情况说明。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53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立并全面执行，不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	材料查证 案卷评查	本地区区行刑衔接案件移送清单。	县委政法委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填报材料	责任单位
	2.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54	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公开信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进行动态调整。	网络检索	不需提供材料。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55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2人以上执法规定。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制度，出示或者佩戴执法证件，公示执法身份。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案卷评查 实地核验	不需提供材料。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2.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56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建立完善，行政执法机关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材料查证	本级政府行政执法工作报告，不超过2000字。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57	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络检索 案卷评查	不需提供材料。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3.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58	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案卷评查	不需提供材料。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填报材料	责任单位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59	根据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做到行政执法活动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要素齐全、填写规范、归档完整。	案卷评查	不需提供材料。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60	根据实际情况为行政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推行全程音像记录。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完善。	案卷评查 实地核验	当前本地区执法记录仪等音像设备配备的情况说明。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3.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61	对于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严格依法依规归档保存，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推行“一户式”集中储存；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完善。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系统统建立并有效运行。	案卷评查 实地核验	不需提供材料。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4.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62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均严格进行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比率达 100%。	材料查证 实地核验	本级政府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清单。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城管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填报材料	责任单位
	制审核制度。	63	行政执法机关均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原则上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	材料查证	本级政府有执法权的各部门执法人员数量、各部门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数量。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64	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国家规定和上级机关的统一要求，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情况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行政执法活动。	材料查证	本级政府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管局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5.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65	建立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每年至少组织1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或者其他形式的检查工作。	材料查证	本地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情况说明。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66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已经建立。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创建周期内没有发生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实地核验 随机访谈	不需提供材料。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填报材料	责任单位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6.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保障。	67	全面实施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追究制。	实地核验 随机访谈	不需提供材料。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68	全面实施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均通过执法资格考试。每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不少于40学时。行政执法着装管理规范。	材料查证 随机抽查	(1)本地区现有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综合统计，包括总数和在各部门、下级政府的具体分布数。(2)本地区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统一组织实施招聘的相关材料。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69	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得到规范，执法辅助人员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均已明确。执法辅助人员招聘计划和名额，报同级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并由相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材料查证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6.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保障。	70	辖区内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未出现下达或者变相下达与法律规定冲突的任务指标或者完成时限等情形。	随机访谈	不需提供材料。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71	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行政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完全脱钩，罚没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贯彻。	材料查证	本地区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情况和行政处罚收费、罚没收入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	县财政局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填报材料	责任单位
(一) 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整体推进	(1) 落实各项制度	(5)	落实服务型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创建周期内年度工作100%按时按要求完成。	日常掌握	上级有关部门对本级政府完成年度工作的情况说明，省辖市政府不需提供材料。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6)	积极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培育活动	材料查证	本地区培育示范点的情况说明。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2) 转变执法理念	(7)	将服务型行政执法内容纳入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领导干部及行政执法人员对相关知识能全面、正确理解把握。	座谈了解 现场测试	不需提供材料。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8)	主动实施行政指导，引导行政相对人纠正违法行为。	材料查证 实地核验 随机访谈	(1) 本地区开展行政指导的统计分析。 (2) 查看行政指导案卷、案例。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3) 改进执法方式	(9)	及时开展行政调解，有效化解争议纠纷。	案卷评查 随机访谈	查看行政调解案卷。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4) 开展法律风险防控	(10)	积极开展法律风险防控，有效防控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	材料查证 实地核验	本地区开展法律风险防控的相关情况说明。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填报材料	责任单位
	(5)创新服务模式	(11)	积极探索“互联网+行政執法”，着力实现执法信息电子化、执法程序规范化、执法流程快捷化。	实地核验 问卷调查	不需提供材料。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6)提升执法效果	(12)	既注重及时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又注重指导、协调、帮助和服务，保护和增进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随机访谈 问卷调查	不需提供材料。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13)	执法的公正性、公信力和行政相对人的法律遵从度高。	问卷调查	不需提供材料。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72	认真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后满意度达95%以上。	材料查证 随机访谈	有关意见和建议办理的情况说明。	县政府办公室 各承办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填报材料	责任单位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1.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	73	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案件、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100%。行政诉讼败诉率不高于上一年度全国行政诉讼败诉率平均值。	材料查证 实地核验	以本级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案由、出庭、败诉率、执行等）的情况说明。	县政府办公室 县直各单位
		74	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存在未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重视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及时向人民法院反馈司法建议采纳情况，办复率达100%。	材料查证		
		75	自觉接受、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的监督工作。及时向检察机关反馈检察建议采纳情况，办复率达100%。	材料查证	(1)本级政府自觉接受司法、监察、审计监督，开展行政监督的情况说明； (2)本地区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因严重违法违纪受到处分、因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说明。	县纪委监委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县审计局 县直各单位
	2.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	76	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建立，对监督主体、监督内容、监督方式、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处理、责任追究等作出规定。	材料查证		
		77	政府内部权力制约体系形成，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	材料查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填报材料	责任单位
		78	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审计管理体制健全，实现审计全覆盖。	材料查证		
	2.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	(14)	按照审计决定书要求落实整改。	材料查证	上级审计部门对本级政府落实审计决定书的情况说明。	县审计局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1)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	(15)	建立和执行行政机关和统计机构及工作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	材料查证	(1)本部门建立和落实统计制度的情况说明。	县统计局
		(16)	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检查情况。	材料查证 实地核查	(2)抽取某一方面的统计数据，进行核查。	县直各单位
		79	行政机关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建立，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通畅，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立健全，除110、120、119等紧急类热线以外，将各部门非紧急类政务热线整合，纳入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管理。	网络检索 实地核验	不需提供材料	县司法局 县应急指挥中心 县信访局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3.完善社会监督与舆论监督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填报材料	责任单位
		80	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	网络检索	不需提供材料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二)政务公开水平不断提升	(1)推进权力运行全流程公开。	(17)	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网络检索	不需提供材料。	县政府办公室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18)	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公开时间、公开内容、公开方式等符合《河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定》要求。	日常掌握	不需提供材料。	县财政局
		(19)	加强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坚持政策文件制定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	材料查证	本级政府落实政策解读机制的相关说明。	县政府办公室 县司法局 各起草单位
(二)政务公开水平不断提升	4.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81	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100%。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本级政府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事项清单、申请人及其联系方式、答复情况。	县政府办公室 县直各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填报材料	责任单位
六、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1.健全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机制。	82	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完善。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在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	网络检索	不需提供材料。	县委宣传部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健委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83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等的发生率在5%以下。	材料查证	根据相关指标材料查证，不需提供材料。	县政府办公室 县法院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84	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机衔接，绝大多数矛盾纠纷能够通过法定渠道得到解决。人民群众对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	材料查证	(1)本地区人民调解、仲裁案件总量及情况说明； (2)本地区信访办理的情况说明。	县委政法委 县司法局 县信访局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85	推进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社会组织中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村委会、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覆盖率达到100%。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达到2个以上。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达到2个以上。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村（居）和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达到1个以上。人民调解工作室达到2个以上。人民调解员队伍达到10人以上。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合理，素质较高，数量充足，分布合理，作用发挥明显。	材料查证 实地核验	本地区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社会组织中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的情况说明。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填报材料	责任单位
六、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1.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	86	建立政府负总责、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行政调解工作程序规范。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部门，普遍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所属部门明确行政调解人员，设置行政调解室。行政机关受理矛盾纠纷实行首问责任制。	材料查证 实地核验	(1)本地区开展行政调解工作的情况说明。 (2)本地行政调解人员配置和行政调解室设置的情况说明。	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健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直各单位
			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健全，积极推进行政复议职责有效整合。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符合法定程序和时限，通过加强听证、专家论证等形式确保办案质量较高。	材料查证 案卷评查	根据 87、88、89 项指标	县政府办公室 县直各单位
		88	行政复议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程度较高。通过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实现案件网上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审查行政复议案件由 2 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行政复议立案登记以及办案场所、工作经费、办案设备等保障到位。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实地核验	要求对本地区行政复议工作的情况说明，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填报材料	责任单位
		89	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对相对人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执法文书中，依法实施行政复议权利告知制度。在网站和行政复议接待场所公开受理复议案件的范围、条件、程序等事项，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书格式样本。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	案卷评查 网络检索 实地核验		
	3.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90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12.4”国家宪法周（日）集中宣传教育活动。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全面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材料查证 网络检索	根据 90、91、92 对本地区年度法治宣传工作的情况说明，字数不超过 1500 字。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91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普遍实施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材料查证 案卷评查		
六、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3.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92	健全完善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和设施建设，每个县级地区至少建成一个法治学习宣传教育基地或者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广场、长廊）。经常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材料查证 实地核验	根据 90、91、92 对本地区年度法治宣传工作的情况说明，字数不超过 1500 字。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七、政府工作人员	1.树立法治素养和法治	93	法治观念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成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成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得到优先提拔使用。	材料查证	本地区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的统计分析和情况说明。	县委组织部 县纪委监委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填报材料	责任单位
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升	能力导向。	94	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整改，问题严肃处理。创建周期内，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因严重违法犯罪受到追究。	材料查证		
	2.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政治教育和培训考查。	95	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健全，把宪法法律列入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每年领导干部至少安排4次以上法治专题学习，至少组织开展1次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	材料查证	(1)本地区市、县两级政府（县级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或领导干部集体学法的清单，列明时间、主讲人员、学习主题； (2)本级政府及职能部门领导班予成员旁听法院庭审的时间、地点、主题、参加人数。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县政府办公室 县法院 县直各单位
七、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2.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政治教育和培训考查。	(20)	每年至少举办2期本地区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	材料查证	本地区市（县）政府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的信息报道。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21)	政府所属职能部门举办全员法治培训每年不少于1期。	材料查证	本级政府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举办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班或讲座的信息报道。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交通运输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管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填报材料	责任单位
面提高		96	在政府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宪法法律教育。将法律知识培训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将宪法以及和工作密切相关法律知识纳入培训考试考核内容，将通过法律知识考试作为通过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标之一。	随机抽查	不需提供材料。	县委组织部 县直各单位
八、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1.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97	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党委主要负责人每年召开部署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的专题会议不少于 1 次。	材料查证	(1)关于本级政府 2022 年工作主要安排的文件； (2)本地区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领导的情况说明。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八、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22)	制订并组织实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材料查证	本级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的文件。	县司法局 县直有关单位
		98	市政府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市政府部门每年第一季度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网络检索	不需提供材料。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填报材料	责任单位
	(1)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组织机构推动作用。	(23)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做好组织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形成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长效机制。	材料查证	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在谋划部署工作、督促检查考核、重大事项研究等方面发挥作用的情况说明。	县司法局 各成员单位
	2.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	99	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上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进行检查、有督察、有反馈、有追责。	材料查证	本地区党政主要负责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说明。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24)	政府常务会议（领导小组会议）每半年听取1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材料查证	本级政府常务会议（领导小组会议）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的信息报道。	县司法局
八、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	2.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	100	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等指标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总分值的10%。每年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开展检查考评工作，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开展约谈整改。	材料查证 网络检索	(1)法治建设成效在本地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或者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指标体系等考核体系中的分值权重； (2)本级政府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工作的情况说明。	县委组织部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序 号	三级 指标	测评 方法	填报 材料	责任 单位
到位		(25)	对依法行政考核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材料查证	本级政府对上级政府依法行政考核中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说明。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九、 附加项	1.加分 项	1	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	材料查证	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证书复印件。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2	在法治政府建设上积极创新、深化改革，有关做法经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	材料查证	在法治政府建设上积极创新、深化改革，有关做法经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情况说明。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2.减分 项	1	发生严重违法行政行为，或者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网络检索		如有所列情况发生，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2	在示范创建活动申报材料中，故意编造、虚构有关数据、资料、文件等，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	材料查证		

附件 2

博爱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台账

责任单位：（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填报材料	完成进度	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填表说明：1、工作台帐随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三级指标需标明本级指标层级序号；

2、完成进度填“已完成+完成情况”或者“正在推进+进展情况”。

